

“金越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基金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扩募协调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扩募配售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18号文批准。
2. 本次扩募的同时按 10:2 比例向持有人送基金份额。
3. 本次扩募向持有人配售的比例为 10:11.4641，配售价为每份基金单位 1.01 元人民币。
4. 本次扩募由基金金越发起人认购 500 万份基金单位，认购价格：每份基金单位 1.1376 元人民币。
5. 本次扩募配售后，本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7 月止。
6.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配售扩募，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放弃认购部分，将面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余额由扩募协调人全部认购。
7. 本基金扩募部分拟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上市交易，上市前配售、认购时间表列示如下：

时间	2000 年 6 月 9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	2000 年 6 月 13 日	2000 年 6 月 20 日
			至 19 日	至 21 日
事项	权益登记日	除权日	基金持有人配售 缴款起止日	商业保险公司 、扩募协调人 认缴款日购

接上表：

时间	2000 年 6 月 27 日	2000 年 6 月 28 日
事项	基金份额变动、扩募 部分上市公告	基金扩募部分 拟上市日

8. 本公告只对金越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越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金越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以及 2000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金越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二、释义：

在本扩募配售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金越或本基金：指金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契约》：指《金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本公告：指《金越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发起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指交通银行

持有人：指本基金单位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指配售认购权的登记日期

协调人：指本基金本次扩募协调人

商业保险公司：指具有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

三、 本次扩募的基本情况：

1. 金越证券投资基金概要：

金越证券投资基金是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26 号）文件要求进行清理规范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越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96 万基金单位，其中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暂未持有基金单位。

基金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金越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基金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本次扩募、续期背景：

由金信基金、温信基金、盐信基金、金信受益、浙工受益和绍信受益合并而成的金越证券投资基金，于 1999 年 10 月 30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了临时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上市后，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上市后的扩募、续期、更名等事宜。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扩募、续期和更名。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金越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更名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18 号）批准，金越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上市。根据该批复，同意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在上市后 5-30 个工作日内由原 21096 万份基金单位扩募至 50000 万份基金单位，扩募后，本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7 月）。

3. 扩募配售数量：

本次扩募以现有总基金份额 21096 万份为基数，按 10 送 2 的比例，向 2000 年 6 月 9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越基金持有人送基金份额；同时，以 21096 万份基金份额为基数，按 10:11.4641 的比例向基金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总份数为 24184.8 万份；基金发起人按规定价格认购 500 万份基金单位；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扩募协调人全部认购。

4. 扩募配售价格与扩募资金总量：

基金持有人扩募配售价格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加计 0.01 元扩募费用计算，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配售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发起人认购价格按照送、配后基金摊薄单位净值加 0.01 元扩募费计，为 1.1376 元/每份基金单位。

本次扩募资金总量为 24995.4474 万元。

四、 扩募配售方案：

1. 扩募配售对象与配售比例：

本次扩募配售对象为权益登记日（2000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

本基金将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单位的数量为基数，按 10 送 2 的比例送基金份额，同时以 10:11.4641 的比例对基金持有人进行网上配售；

2. 扩募配售地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

3. 权益登记日（2000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可在指定配售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以公布的配售价格和配售认购办法进行认购缴款。

4. 权益登记日、除权基准日：

权益登记日:2000年6月9日

除权基准日:2000年6月12日

五、配售认购、缴款程序

1. 认购缴款的起止日期: (1)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2000年6月13日至19日(期间交易日), 逾期未缴款的持有人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2) 发起人于2000年6月14日至6月20日(期间交易日)缴款。

(3) 2000年6月20日至21日, 为商业保险公司申请、认购缴款日。

(4) 2000年6月21日, 为扩募协调人认购缴款日。

2. 符合配售条件的持有人应在认购缴款前向自己的资金帐户中存入足够资金, 一经办理认购手续,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投资者完成认购手续后, 不得撤单。

3. 符合配售条件的持有人在认购缴款时间到其托管券商(证券交易营业部)处办理认购缴款手续, 认购简称: “金越配售”, 交易代码: “8696” 每份基金单位价格为1.01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限额为截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基金单位份数乘以配售比例1.14641后取整数部分。

4. 向基金持有人配售认购结束后, 由深交所的交易系统统计有效认购的户数和有效认购总量, 并将持有人放弃认购的数量于2000年6月19日收市后通知本基金管理人。尔后由商业保险公司进行认购缴款。

5. 有意参与配售的商业保险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在深交所直接开立证券交易帐户及资金帐户。填写《认购金越证券投资基金要约表》, 剪下盖章后于2000年6月19日收市前, 以传真方式传回博时基金管理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联系人: 纪小龙、周亚红

联系电话: 65171166

传真: 65187080

假如持有人放弃配售的数量高于或等于各保险公司认购要约数量之和, 则按各保险公司要约的数量配售; 假如持有人放弃配售的数量低于各保险公司要约认购的数量之和, 配售给单个保险公司的数量, 原则上按照要约认购数量的比例计算。

6.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将于2000年6月20日12:00时前, 将《金越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承诺和缴款通知书》以传真方式通知申请认购的商业保险公司。

附: 《认购金越证券投资基金要约表》

认购金越证券投资基金要约表

认购人全称

申请认购的最高数量

深交所基金交易帐户

深交所交易席位

其他要约说明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认购人盖章

认购日期

2000年 月 日

六、清算、交割与扩募费用

1. 从2000年6月13日到19日, 全部配售认购资金将被冻结, 冻结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属于本基金资产。

2. 保险公司应按《金越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承诺和缴款通知书》要求交款。
3. 发起人认购款项直接划至金越证券投资基金在托管银行的资金帐户
4. 本次除上网定价配售扩募的手续费外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5. 上网定价配售扩募的手续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实际认购金额的千之二点五提取，深交所按参加上网配售的证券营业部的实际认购量，将该笔手续费自动划转到各证券营业部帐户。
8. 扩募费用在扣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扩募协调人费用、扩募公告费用、上网发行费等费用后，余额归基金所有。

七、基金扩募部分的交易

持有人获配认购的基金拟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扩募后基金原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契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其中，本基金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1%，基金发起人在基金存续期内持有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0.5%，发起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在基金上市二个月之后方可流通。

八、扩募有关当事人

1. 基金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道志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78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全、周正清

2. 基金扩募协调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31-4451087

联系人：毛劲虎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西市街 111 号

联系电话：0579-2114046

联系人：刘伟

3.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08 号三利大厦 2018 室法

定代表人：刘延岭

电话：010-64283423

经办律师：杨晓明刘瑞华

4.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汤云为

电话：021-638633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惠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5 日